

中共湖南科技学院纪委

湘科院纪通〔2021〕7号



关于做好2021年“中秋”“国庆”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：

2021年“中秋”“国庆”将至，“节点”就是“考点”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确保廉洁、文明、节俭过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守纪律底线

节日期间，全校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：

1. 严禁用公款购买、赠送月饼、大闸蟹等各种节礼；
2. 严禁公款吃喝、餐饮浪费、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宴请等吃喝问题；
3. 严禁违规发放补助、奖金和实物；
4.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微信红包、消费卡等；
5. 严禁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安排

活动；

6.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
7. 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、租用车辆；
8. 严禁酒驾醉驾，参与赌博等违法行为；
9. 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

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一以贯之将疫情防控常态化、加强廉政教育及纠治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具体举措，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。主要负责人要率先垂范，切实做到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常念“紧箍咒”，确保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。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确保压力传导到底、责任落实到位，形成清廉过节的良好风尚。

三、从严执纪问责

学校纪检监察处将突出问题导向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认真受理信访举报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违反规定、顶风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发生违规违纪问题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既要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也要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46-6381404；18607460976

监督举报信箱：jiwei@huse.cn

中共湖南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湖南省监委驻湖南科技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